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

身份证明书

×××劳动/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：

×××（身份证号码：……）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。

特此证明。

(盖单位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：

法定代表人(或主要负责人)身份证复印件

住址：

性别：

出生年月：

联系电话：

注：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、团体的主要(行政)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。2.请随附上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(副本)》或其他法人登记资料复印件。

文书**依据**：**《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》第三十二条。**